**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ZJJC202000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 督 单 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二○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931724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3172433)

[一、前附表 6](#_Toc93172434)

[二、采购文件 6](#_Toc93172435)

[三、投标文件 6](#_Toc93172436)

[四、开标评标 6](#_Toc93172437)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6](#_Toc931724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_Toc93172439)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6](#_Toc93172440)

[二、商务要求 6](#_Toc93172441)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6](#_Toc9317244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6](#_Toc93172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_Toc93172444)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6](#_Toc93172445)

[一、供应商询问 6](#_Toc93172446)

[二、供应商质疑 6](#_Toc93172447)

[三、供应商投诉 6](#_Toc9317244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ZJJC2020002**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服务**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工程监理服务期约100日历天（跟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内容、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5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4.1供应商须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4.2项目总监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2020年01月至2020年0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的原件）。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05月27日至2020年06月02日。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06月16日09:30时整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城东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会客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形势，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自行送达（即交即走形式），送至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村委大楼四楼会客室，签收人：汤琪，联系电话：13857550115，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现场开标室：绍兴市城东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会客室。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财政局；联系人：应春兴；联系电话：0575-85209806。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5-88129588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琪

联系电话：0575-88678182、13857550115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 |
| 3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4 | **是否演示：**不需要演示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城东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会客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6日09:30整 |
| 7 | **开标时间：**2020年06月16日09:30时整**开标地点：**绍兴市城东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会客室**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形势，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自行送达（即交即走形式），送至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村委大楼四楼会客室，签收人：汤琪，联系电话：13857550115，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再进行外包装。供应商对邮寄快递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 |
| 8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中标合同金额的5%**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9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标准：中标总金额的1.5%。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5000元。（2）本次招标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备注：评审费不提供发票，只提供评委签收单据）（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87062315370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3）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1 | 评标入围方法：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2、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3、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4、入围10家。 |
| 12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3 | **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更正公告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4、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浮动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组成：

2.1“资格审查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2.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4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2.1.5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及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2.6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以上文件组成“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2.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2.2.3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2.2.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供应商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无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2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3.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资格审查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启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并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

2.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评审。

2.5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6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2.7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8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文件资料”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评分：对“商务文件资料”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5.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差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1.2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绍兴市阳明路8号

**2、有关单位和机构**

2.1 建设单位：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党校

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3.1工程名称：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3.2本工程监理服务期约 100日历天（跟施工工期同步）。

3.3招标范围：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含教学楼综合改造三期、报告厅附属设施改造工程、环校修学步道景观改造工程、校园照明系统改造工程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本工程采购人将根据建设计划，分批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4、工作任务：**

4.1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和控制。

4.2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4.3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业主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4.4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单位报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回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4.5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4.6按业主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4.7审定承包单位移交的工程，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4.8业主要求其它事项。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约 100日历天（跟施工工期同步）。

**2.2技术培训**

…………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待监理人将完整的资料交付后，1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00－0202示范文本）的《合同条件》。

**一、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3、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二、违约赔偿**

中标单位在责任期内因为监理过失的原因造成损失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中标费率（含安全监理费，并扣除税金）。

**三、监理合同总价确定**

监理合同价＝**监理收费基准价【暂按1000万元为计费额】**×（1＋中标人投标浮动幅度值）。

**如最终计算得出的监理收费基准价大于等于25万元的，则最终按25万元作为监理收费基准价；如最终计算得出的监理收费基准价小于25万元的，则按实际计算得出的作为监理收费基准价。**

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其中计费额按累计施工中标价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按下列公式调整合同价款：

中标后，中标监理费＝按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1＋中标人投标浮动幅度值）。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其中计费额按累计施工中标价计取；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

**四、附加条款**

1、本项目一经中标，由中标单位监理，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监理人承诺，本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专职监理人员不少于：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以上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都要一次性到位并在整个工程实施阶段均到位。同时应配备一名前期工作专职人员，做好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

3、监理单位驻派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如综合素质或技术能力不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4、监理人员要依法履行其监理职责，派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廉洁自律规定：1)、监理人员在监理工作中必须做到秉公办事，公正合理，一丝不苟。不允许有懈怠和渎职的现象存在。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索贿、吃拿卡要、要求承包人为自己提供规定以外的方便和需要。2)、监理人员不准因得到承包人的某些合理的关照而放松设计、规范、合同要求而降低质量标准。不能参与所监理工程的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以及在承包人单位受聘兼职或进行有偿服务活动，而以“服务”为名收取劳务费、服务费。3)、监理人员不得因自己的不当要求未能得到满足而对施工方进行刁难，坚决杜绝行业不正之风。4)、监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外单位就餐时，应以日常工作餐为准，不准授意相关单位大摆筵席，大吃大喝，铺张浪费。5)、不准在施工现场娱乐（如打扑克、麻将等）、酗酒滋事，不准在任何场合与承包商一起进行与经济有关的娱乐活动。6)、监理人员不准以开会、考察为名，绕道观光旅游，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除业主外的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7)、监理人员不准调用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人员等资源无偿为自己或他人服务。8)、监理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所监理工程的承包人和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供应商等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或故意刁难设卡、索要财物。9)、监理人员不准向所监理工程的承包人指定分包单位、工程所用建筑构配件、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10)、监理人员不得与建设单位或承包商、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11)、监理人员不准接受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奖金、奖品、礼品及各种津贴等。不准故意损害项目业主、承包商的利益。12)、不准为配偶、子女、亲戚、朋友向业主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让其参与同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13)、监理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监理单位应对一些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通病的部位提前提出建立监督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跟班作业，监督施工。

6、监理单位提出监理报告时，应详细总结当月进度、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管理情况，并提供下一阶段控制计划，做到每周一简报，每月一详细报告，每阶段一总结。

7、监理应及时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的检测、工程安全性和功能性试验。对施工企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品种不全、批次不足，实物与报验不符的行为，乙方按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方进行处罚，同时监督施工方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向甲方报告。对关键部位的隐蔽验收，关键工序的施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参与的验收，乙方应通知甲方工程师参加。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流程。对甲方工程师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乙方故意拖延，或无故拒绝参与配合，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日常监理工作中，各监理工程师应做好相应的施工数据、测量数据，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相应工程师。乙方不得隐瞒、伪造各种资料、数据。监理人员在工作中接触到甲方的各类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相关信息以及商业秘密，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传播，监理人员及监理公司应做好保密工作。

8、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四控制。监理单位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贤料，每周上报业主现场代表一次。

9、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有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监理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10、巡视检查要求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6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巡视；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1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总 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价。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首先验证供应商资格，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书设备、技术、商务的实质性内容和授权书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

2、评标委员会委员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议，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四、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定法（不设技术标），其评标方法及分值作如下规定：

1. 入围办法：入围10家。

评标入围办法：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10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10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10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的，因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将从未入围的投标人中按照原入围办法补足至 3 家，并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审。当所有投标被否决的，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商务标评审（基本分100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商务部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投标人浮动率报价范围为（－20％≤A≤0％），A为浮动率范围。

投标人在浮动率报价范围内报价，超出浮动率范围报价的得0分，浮动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3）基准浮动率的确定：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两个浮动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浮动率计算抽取档次以1％为一档。

（4）投标人的浮动率报价等于基准浮动率时，为满分，每高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3分，每低于基准浮动率一档，扣2分，不足时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以最高分中标。推荐1家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标明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列顺序，当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监理的工程，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工程监理的招标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监理收费基准价×（1＋浮动率 ％）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并遵守和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条款。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优质的监理服务，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  |
| --- |
| 投标人： |
| 工程等级 | /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投标工期 | 100日历天（跟施工工期同步） |
| 浮动率报价（大写）：百分之 |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2020年 月 日发布的校园设施修缮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项目的投标，我 （法定代表人），委托 （投标人全称） （职务） （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合同法》和《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总监的到位率为100％。

8、承诺在本工程中坚守廉洁自律。

9、承诺本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专职监理人员不少于：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以上人员均应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一次性到位并在整个工程实施阶段均到位。同时应配备一名前期工作专职人员，做好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 社会保障号 | 手机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本表所列人员姓名、数量及到位率必须与实际现场到位人员一致。

②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